大兴区财政局2024年执法统计年报

大兴区财政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理财，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不断提升财政工作法治化水平。现将2024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如下：

一、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

本行政执法机关共有行政执法主体1个，名称为：大兴区财政局。

二、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

共设置执法岗位7个，其中2个A类岗位，即“区级财政监督综合业务承办岗”、“区级采购综合业务承办岗”。5个B类岗位，即：“区级政府采购中标无效进行认定业务承办岗”、“区级采购供应商投诉事项处理业务承办岗”、“区级综合业务的审查决定岗”、“区级代理记账认定综合业务承办岗”、“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业务承办岗”。2024年执法人员共核定11人，在岗率100%。

三、执法力量投入情况

本机关2024年度A岗人员参与执法率100%。

四、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

区财政局按要求开展了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政务全清单公开等多项政务服务工作。

1. 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区财政局履行日常监督检查职责,按照2024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开展政府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代理记账行为规范性、政府采购行为等相关执法检查。2024年全年共开展行政执法检查144次，完成全年执法检查计划。

六、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案件的办理情况

2024年全年发生1起行政处罚案件。

6月14日,收到区纪检移交的关于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违反政府采购相关程序问题的函，对事项开展审查。7月23日，依法对案件行政处罚，现已处理完毕。

七、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

2024年，区财政局共收到5件政府采购投诉案件，2件政府采购举报案件。

投诉案件处理情况：

1月3日，受理投诉人对名称为大兴区心康医院专用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投诉。我局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处理完毕。

7月22日，受理投诉人对名称为2024年大兴分局电子物证鉴定服务项目的投诉。我局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处理完毕。

8月9日，受理投诉人对名称为档案馆新馆资产购置（业务类）金属质架类采购项目的投诉。我局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处理完毕。

9月19日，受理投诉人对名称为2024年东北六镇学校设备购置-教学幼儿家具（第三包）项目的投诉。我局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9月29日，投诉人提起撤诉，我局于10月9日向各方送达《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终止决定书》。

12月5日，受理投诉人对大兴分局刑侦支队声纹检验设备采购项目的投诉。我局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处理完毕。

举报案件处理情况：

1月19日，受理举报人对“2023年食品研究所宿舍聘请保安人员项目”“2023年瀛海镇政府机关及两个停车场保安服务项目”“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保安服务项目”的举报。我局依法对举报事项进行了审查，1月19日，举报人提起撤诉，我局于1月22日作出《举报终止处理意见》文书。

11月19日，受理举报人对购置区级消防训练基地厨房设备项目的举报。我局依法对举报事项进行了审查，目前正在处理中。

八、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情况

我局应当公示的其他事项，将会按照《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要求，定期在大兴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2025年1月21日